

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志工之訓練 (一)基礎訓練<u>六</u>小時： 志工基礎訓練可參加由本縣各單位辦理之訓練，<u>或透過「台北e大」線上學習平台取得認證。</u> (二)特殊訓練<u>六</u>小時： 1、由本府訂定課程<u>或提供數位學習教材</u>，以強化志工專業知能，並使其瞭解執行工作應有之角色與職責。 2、由各校依個別需求自行辦理，或引導志工利用線上教材學習。	三、志工之訓練 (一)基礎訓練十二小時。 志工基礎訓練可參加由本縣各單位辦理之訓練，取得認證，本府將基礎訓練訊息通知各校鼓勵所屬志工參加。 (二)特殊訓練十二小時。 1、由本府訂定課程為強化志工專業知能，並瞭解在執行工作應有的角色與職責，<u>使志工人能成功地執行工作。</u> 2、由各校依個別需求自行<u>訂定</u>辦理，且將訓練訊息通知各校鼓勵所屬志工參加。	衡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目的主管機關(即本府社會處)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相關規定，調整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時數為各六小時，並將線上課程納入訓練認證管道，以提升志工參訓便利性及學習彈性，強化志願服務人力培訓效能。

